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記錄：湯美珍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專案報告：校務發展報告(詳簡報) 報告人：陳惠邦校長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一、103 學年度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申請增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計畫內容文字授權幼教系修正，餘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 102 年 1 月 22 日竹大教務字第 1020000738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審核結果尚未回復。	教務處
二、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27 條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	照案通過。	一、通過後法規已公布實施。 二、有關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業於 102 年 4 月 25 日班代會議中宣導。	學務處
三、擬聘請高玉立老師擔任本屆(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審議。(會計室)	照案通過。	已發聘。	會計室
四、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一、第七條第三項修正為「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請延長病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經本委員會通過解除其委員職	業將修正條文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函知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務處及師資培育中心。	人事室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p>務，依其類別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委員任期結束止。」</p> <p>二、第八條修正為「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院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三、餘照案通過。</p>		
<p>五、修正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5條、第7條、第8條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p>	<p>一、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請延長病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經院教評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委員任期結束止。」</p> <p>二、餘照案通過。</p>	<p>業將修正條文於101年11月15日函知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務處及師資培育中心。</p>	人事室
<p>六、修正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5條，並新增第3條之1案，提請審議。(人事室)</p>	<p>一、第三條之一第二項修正為「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請延長病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經系(所)教評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委員任期結束止。」</p> <p>二、餘照案通過。</p>	<p>業將修正條文於101年11月15日函知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務處及師資培育中心。</p>	人事室
<p>七、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9條、第12條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p>	<p>照案通過，並自102年8月1日正式實施。</p>	<p>業將修正條文於101年11月15日函知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務處及師資培育中心。</p>	人事室
<p>八、訂定本校教師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要點(草案)，提請審議。(人事室)</p>	<p>一、第五點修正為「教師如具有第三點各款(第二款除外)情事之一而不服留支原薪(俸)者，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核</p>	<p>業將修正條文於101年11月7日函知本校各教學單位。</p>	人事室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後，須另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附事證資料，提送院長複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餘照案通過。		
九、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3 條條文案，提請 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業經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1 日函轉考試院同年 2 月 27 日函核備。	人事室

教務處補充說明：提案一有關申請增設幼教系碩士在職專班案，教育部已審核通過。

二、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一、為加速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研擬具體檢討作法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一、 說明三之(二)經出席委員(71 位)無異議就乙案及丙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贊成乙案者 42 位、贊成丙案者 11 位，決議採乙案。 二、 說明三之(二)乙案，由指定人遴請外審委員審查，經舉手表決，贊成(1)指定人為外審小組召集人者 37 位、贊成(2)指定人為學術或行政主管者 13 位，決議採(1)指定人為外審小組召集人。 三、 餘照案通過。 四、 請人事室研擬修正相關行政規則，依法規程序審議後，函復教育部。	業將教育部訪視本校教師資格待改進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函陳教育部，並經該部 101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已悉，將另案函復。	人事室
二、有關本院數位所與人資所兩所整併模式及時程，請討論。(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並依程序送教育部審查。	停招及兩所整併事宜，依總量規定之作業程序，將於本年 7 月報部審查。	教育學院

裁示：紀錄確定。

三、100 年度校務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本校業於 102 年 5 月 20 日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之「100 年度校務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

四、國際交流

(一)締結姊妹校，增進學術交流

本校目前共有 26 所姊妹校，其中有 19 所位於亞洲，包含大陸地區 13 所、韓國 3 所、馬來西亞 1 所、泰國 1 所，美洲 5 所皆位於美國，歐洲 2 所，皆位於德國。本校目前已締結姊妹校詳如表 1，尚有巴黎第八大學、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及重慶師範大學三所學校尚在洽談中。

表 1 新竹教育大學國外姊妹校一覽表

區域	國別	校名	交流合作情形
亞洲 (19 所)	大陸 (13 所)	山西師範大學	互訪交流
		長安大學	互訪交流
		西北師範大學	互訪交流
		巢湖學院	互訪交流
		黃山學院	互訪交流
		天津師範大學	短期研修
		福建師範大學	互訪交流
		漳州師範大學	互訪交流
		浙江師範大學	短期研修
		安徽師範大學	互訪交流
		福建兒童發展職業學院	互訪交流
		莆田學院	短期研修
		北京聯合大學	互訪交流
	韓國 (3 所)	韓國光州教育大學 Gwangju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短期交流、互訪交流
		韓國國立教員大學 Kore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短期交流、互訪交流
		韓國全州教育大學 Jeonju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短期交流、互訪交流
	日本 (1 所)	日本上越大學 Joets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交換學生、短期交流
	馬來西亞 (1 所)	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	短期研修，開設碩士專班

	泰國 (1 所)	Suan Sunandha Rajabhat University , Thailand 泰國宣蘇楠塔大學	互訪交流
美洲 (5 所)	美國 (5 所)	Temple University 天普大學	互訪交流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北德州大學	設有雙聯學位，短期研修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U.S.A. 舊金山州立大學	互訪交流
		The Knowledge Systems Institute 美 國知識系統學院	設有雙聯學位
		Governor State University 伊利諾州州長州立大學	設有雙聯學位，互訪交流
歐洲 (2 所)	德國 (2 所)	Freie Hochschule fur anthroposophische Padagogik Mannheim	互訪交流
		Alanus University	互訪交流

(二)接待外賓，促進國際交流

自 100 年 10 月迄今，本校共接待 16 團外賓來訪，計有 151 位外賓來訪，詳如表 2。16 團來賓來校洽談學術合作、短期研修與簽定姊妹校合約事宜，或借由中英文簡報認識台灣教育演變與教學體制，彼此討論與交流的過程中也將臺灣的教育理念發揚並學習其他國家的教學管理制度(表 2)。

另有接待國外來臺的海外短期研修團共 5 團，主要以姊妹學校為主。使來訪的師生可以了解台灣的教育體制與環境，並且體驗中華文化，以及加深兩校師生之間的友誼，並使兩校學生可以了解不同國家文化(表 3)。近期內還有西北師範大學師生一行人將於今年七月來訪。

表 2 新竹教育大學外賓來訪紀事

交流日期	來訪外賓	重要紀事	外賓人數
100 年 10 月 3 日	大陸安徽省教育廳交流訪問團	洽談學術交流事宜	23 位
100 年 10 月 13 日	大陸安徽師範大學來訪交流來訪	洽談學術交流事宜	4 位
100 年 11 月 5 日	韓國光州教育大學來訪	洽談學術合作事宜及短期交流	3 位
100 年 12 月 20 日	大陸甘肅大學來訪	洽談學術交流事宜	9 位

交流日期	來訪外賓	重要紀事	外賓人數
101年8月22日	日本台灣留學支援中心帶領日籍高中生來校參訪	參訪本校音樂系及藝術系	24位
101年11月4日	大陸長安大學來訪	洽談學術交流事宜	5位
101年11月8日	美國蒙大拿大學英語部主任來訪	Dr. Sandra Janusch 來校洽談語言合作與招生宣傳	2位
101年12月11日	大陸天津師範大學來訪	洽談學術交流事宜及短期研修事宜	9位
101年12月14日	日本上越教育大學	上越教育大學 Arisa Doya 與 Reiko Hojo 教授來校訪問並探訪至本校的交換學生岡本華子	2位
101年12月19日	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	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院長來校簽訂海外碩士專班合約	3位
101年12月20日	大陸黃山學院來訪	黃山學院五位院長與主任至本校拜訪交流	5位
102年1月23日	大陸西北師範大學來訪	洽談學術交流事宜	22位
102年1月25日	大陸溫州教育人員來訪	洽談學術交流事宜	10位
102年1月28日	大陸甘肅省高省學校師資培訓中心參訪	洽談學術交流事宜	12位
102年3月6日	印尼蘇北參訪團留臺校友會	洽談招生與開設海外課程事宜	16位
102年3月16日	美國 Governor State University Ejigu 副校長與 Shih 教授來訪	洽談姊妹校簽約課程事宜	2位

表 3 新竹教育大學接待海外短期研修團紀事

交流日期	來訪外賓	重要紀事	外賓人數
100年12月18日-24日	韓國光州教育大學至本校短期交流	國外姊妹校至本校參訪短期交流	8位韓國學生及1位韓國老師
101年10月13日-19日	馬來西亞新紀元來校短期交流	國外姊妹校至本校參訪短期交流	8位學生及1位老師

交流日期	來訪外賓	重要紀事	外賓人數
101年12月22日-28日	韓國光州大學至本校短期交流	國外姊妹校至本校參訪短期交流	9位學生及1位老師
102年2月21日-26日	韓國國立教員大學至本校短期交流	國外姊妹校至本校參訪短期交流	20位學生及1位老師、2名職員
102年5月6日-17日	大陸山西師範大學	國外姊妹校至本校參訪短期研修	15名學生及2名老師

(三)補助學生出國短期研修交流實習，增廣多元學習

本校為鼓勵學生申請各類獎學金出國短期交流或實習，希望能藉此增廣見聞，增進多元學習的廣度，使學生能體驗不同文化，經歷不同文化的洗禮。詳見表4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出國短期研修交流實習一覽表。未來尚有心諮系一名研究生申請學海飛揚計畫赴美國北德州大學進行一學期短期研修，目前已獲教育部補助，但尚未成行；另外，2013年已經選出三名藝設系學生，欲在9月前往日本上越教育大學進行一學年短期研修。

表4 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出國短期研修交流實習一覽表

日期	活動	參與者	類別
100年2月1日-3月7日	中國語文學系帶領學生至泰國進行華文教學實習	陳淑娟老師及4名研究所學生	學海築夢
100年7月14日-8月16日	資科所唐文華老師與美國矽谷大學合作，帶領研究生至美國上課實習	唐文華老師及4名研究所學生	學海築夢
101年4月1日-7日	本校學生至韓國光州大學短期交流	8位本校學生及2位本校老師至韓國	至國外姊妹校參訪短期交流
102年3月24日-30日	本校學生至韓國光州教育大學參與其90週年校慶並進行學術交流	本校1名老師及8名學生至韓國	至國外姊妹校參訪短期交流
102年3月31日-4月6日	本校學生至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短期交流	本校1名老師及8名學生至馬來西亞	至國外姊妹校參訪短期交流
102年4月1日-4月7日	本校學生至韓國國立教員大學進行短期交流	本校1名老師及8名學生自費至韓國	至國外姊妹校參訪短期交流

(四)補助學生出國，鼓勵海外壯遊學習

本校為鼓勵學生進行深度學習活動，培養學生藉由具體行動激發創意與活力，並透過

體驗學習培養認同感與使命感，於 101 年 4 月 2 日訂定本校漂鳥計畫獎助要點。獎勵內容以學習、服務、社區、環境、文化與健康等面向為題研擬「漂鳥計畫」，透過體驗進行學習。101 年共補助 16 位學生，總金額 22 萬 7 仟元，行蹤遍歷越南、泰國及台灣本島。計畫成果詳如表 5。102 年的漂鳥計畫補助目前已公告，預計六月選拔出本年度的執行團隊。

表 5 101 年新竹教育大學漂鳥計畫成果一覽表

計畫名稱	國別	補助金額	參與學生
「注」你中文越來越好	越南	新台幣 6 萬元	3 位
快樂越國界	越南	新台幣 6 萬元	3 位
泰國服務學習計畫—貼近“泰”自然	泰國	新台幣 4 萬 7 仟元	1 位
頑皮“心”消費	台灣	新台幣 6 萬元	9 位
總計		新台幣 22 萬 7 仟元	16 位

(五)開放陸生來台短期研修，促進兩岸文化學術學習交流

101 學年度上學期大陸地區天津師範大學與浙江師範大學共有 22 位短期研修生來本校就讀，101 學年度下學期有浙江師範大學 34 位短期研修生來本校就讀。陸生至本校短期研修增進了兩岸文化交流，開拓彼此學習的視野。102 年度上學期將會有福建莆田學院專班 28 位同學來台進修一學年，以及其他 30 名來自西北師範大學與浙江師範大學學生進行一學期短期研修。

(六)辦理僑生輔導事務

本校目前共有 42 位僑生，17 位外籍生。學校重視僑外生在台之適應及學習活動，透過活動、學習協助、聯誼等，使僑外生在本校可以安定學習。相關輔導協助活動包括：
 (1) 申請教育部僑生輔導經費，辦理僑生交流聯誼活動；(2) 協助僑外生申請台灣地區居留證；(3) 協助僑外生辦理入出境；(4) 協助僑生辦理居留證延期；(5) 輔導僑生辦理休、退學及畢業出境事宜；(6) 協助僑生申請工讀證；(7) 協助僑生辦理僑、健保。101 學年度本校為僑生舉辦系列活動，凝聚僑生之情誼，活動詳如表 6。

表 6 新竹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僑生活動一覽表

日期	活動項目	實施概況	參加人數
101 年 3 月 8 日	春節聯歡祭祖活動	101 年 3 月 8 日於真餃滑餐廳用餐，進行僑外生春節聯歡活動。	40 位
101 年 3 月 31 日	認識台灣-校外參訪	101 年 3 月 31 日利用假日時間，帶領僑生至苗栗三義木雕博物館及大湖採草莓，藉由參訪及活動，增加僑生之間的交流並使其認識台灣風情。	20 位
101 年 5 月 17 日	送舊暨端午活動	101 年 5 月 17 日藉聚餐贈送小禮物及肉粽、香包等端午應節品來歡送應屆畢業僑	30 位

		生，緬懷大學四年的點點滴滴，及祝福他們有更美好的前程。	
101年9月6日	迎新活動	101年9月6日藉由輕鬆的聯誼活動及座談讓新進僑生認識和熟悉新環境，以解除對新環境的陌生感，並促進新舊僑生的認識和感情的交流。	40位
101年9月28日	中秋交流活動	101年9月28日僑生歡聚吃月餅、柚子及柚子創作的方式，讓所有僑生歡慶中秋節，減少思鄉情懷。	42位
101年12月24日	聖誕節系列活動	101年12月24日藉聖誕節餐敘，由學校及僑生雙方皆自備餐點，並進行抽獎及互換禮物，使僑生感受聖誕歡樂氣氛。	30位
102年3月8日	僑境外生春節聯歡餐會	102年3月8日在剛開學僑境外生剛回台灣，由學校舉辦臺式辦桌餐會，並有校長、組長、主秘們提供的高級摸彩獎品，賓主盡歡。	30位

(七)舉辦國際交流推展活動

本校國合組特別為所有僑境外生舉辦一系列交流活動，使學生能藉由參訪、旅遊與聯歡活動，認識台灣文化、體驗不同的學習機會，本組特舉辦參訪與聯歡活動詳如表7。

表7 國際交流推展活動一覽表

日期	活動	參與者	類別
101年9月28日	僑生與陸生中秋節聯歡活動	本校60名僑境外生與22名大陸短期研修生	聯歡活動
101年10月6日	陸生臺灣的文化體驗活動：苗栗山城客家文化之旅	22名大陸短期研修生	聯歡活動
101年11月24日	陸生臺灣的文化體驗活動：九份、金瓜石礦業遺產文化體驗	22名大陸短期研修生	聯歡活動
101年12月24日	僑境外生耶誕節potluck與交換禮物活動	本校42名僑生與18名境外生	聯歡活動
102年3月8日	僑境外生春節聯歡餐會	本校42名僑生與18名境外生	聯歡活動
102年3月16日	九份文化之旅	34名大陸短期研修生	聯歡活動
102年4月13-14日	溪頭、日月潭兩天一頁文化之旅	34名大陸短期研修生	聯歡活動
102年4月27日	僑境外生宜蘭文化參訪	本校42名僑生與18名境外生	聯歡活動

(八)舉辦國際文化教育週

本校為增進本校師生對其他國家的認識與了解，由國合組舉行每月一個主題國家的文化教育活動。文化教育活動包含了，圖書館相關活動的書展、異國美食嘉年華、主題國家觀光旅遊與文化風光資訊展以及主題國家電影欣賞(詳表 8)。

表 8 國際文化教育週活動一覽表

日期	活動	參與者	類別
101 年 10 月 16 日-18 日	國際教育週：馬來西亞文化教育週	本校全體師生	文化教育活動
101 年 11 月 20 日-22 日	國際教育週：日本文化教育週	本校全體師生	文化教育活動
101 年 12 月 25 日-27 日	國際教育週：韓國文化教育週	本校全體師生	文化教育活動
102 年 4 月 16 日-18 日	國際教育週：德國文化教育週	本校全體師生	文化教育活動

裁示：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副校長室

一、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併案

- (一)本校前於 102 年 1 月底接獲教育部來函，載明教育部為推動國立大學合併，加速整合高等教育資源，特組成合併推動審議會，會中決議先以學校地理位置及學校招生數兩項條件，即單一縣市超過 2 所國立大學且學生數低於 1 萬人之學校，初步擇出可能進行合併之學校計 19 校，並請校方就合併提供說明與意見及學校之規劃，故本校業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竹大秘字第 1020002622 號函復本校校務發展規劃書，併同說明本校以清華大學為擬合併對象，國立清華大學鄭副校長亦以電子信件方式表示很高興也願意被本校放在第一順位。
- (二)教育部復於 102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62274 號函請國立清華大學基於政府財政困難且高教經費有限，無法承諾補助擬整併學校特定資源的基礎上，就兩校合併事宜於 5 月 31 日前表達意願，本函同時以副本方式副知本校。
- (三)國立清華大學業於 102 年 5 月 14 日以清綜教字第 1029002402 號函復教育部：「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係為兩校共同的政策，惟合併之工程浩大，須 鈞部相當經費補助始能進行；鈞部尚無承諾經費挹注下，兩校將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俟同意補助經費後，再繼續進行整併相關事宜。」同函副知本校。

二、本校退出台灣教育大學系統案：詳校務發展報告簡報。

三、系(所)、院級中心評鑑及設置

- (一)本校 101 年度系(所)、院級中心評鑑結果：受評鑑中心計有「幼兒教育中心」、「領導與評鑑中心」、「特殊教育中心」、「數位學習產業創新研究發展中心」，各中心評鑑分數均達 80 分以上，績效優異。

(二)本校現有系(所)、院級中心存續情形報告：

正式中心	中心名稱	設立日期	單位	說明
	幼兒教育中心	95.02.01	幼教系	
	領導與評鑑中心	95.02.01	教育系	
	數理教育研究中心	95.02.01	數理所	101.08.01 停辦
	特殊教育中心	95.08.01	教育學院	
	社區關懷與服務中心	95.08.01	心諮系	101.08.01 停辦
	數位學習產業創新研究發展中心	99.02.01	教育系	
試營運中心	運動與休閒產業研究暨推廣中心	99.08.01 起試營運	體育系	102.08.01 正式成立
	中心名稱	設立日期	單位	說明
	華德福教育中心	101.02.01	教育學院	
	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101.03.15	環文系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一、註冊組 101-102 年成果績效

(一)辦理各項招生

	101 學年度 核定招生數	報名人數	102 學年度 核定招生數	報名人數
日間學士班	600 人	個人申請 577 人 運動獨招 55 人	600 人	個人申請 618 人 運動獨招 54 人
日間碩士班	284 人	推甄 275 人 考試 654 人	282 人	推甄 299 人 考試 510 人
在職碩士專班	180 人	332 人	180 人	251 人
日間博士班	12 人	推甄 45 人 考試 24 人	12 人	推甄 21 人 考試 12 人
外國學生	89 人	11 人	89 人	10 人
僑生	52 人	15 人	56 人	26 人
陸生	1 人	1 人	4 人	5 人

(二)辦理各項學籍、成績管理

	學士班 學生數	日碩班 學生數	夜碩班 學生數	暑碩班 學生數	日博班 學生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2,499 人	763 人	402 人	211 人	72 人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2,481 人	744 人	373 人	199 人	71 人

二、課務組 101-102 年成果績效

(一)配合政策執行業務

業務名稱			
1、推動合理開課數			
2、配合人資處繼續教育組與教務處合併重整開課系統、選課系統、新生課程手冊、相關法令修改，其中系統整併詳細說明如下：			
整合系統	系統測試時間	完成時間	成果
開課系統、選課系統合併	101 年 4 月	101 年 5 月	1. 各系統皆新增在職碩士班內容，並增列部份功能。 2. 系統各項功能運作順暢。 3. 各系統整併後，業務流程因應配合一致，減少本校師生對於日夜間部作法不一致之疑義。
課程地圖系統	101 年 9-11 月	101 年 12 月	建置完畢後，各在職碩士班學生可至系統查詢修課狀況、課程架構等內容，並進行修課模擬等，可增進學生對於課程的瞭解，並使學生的修課規劃更加完整。
3、配合招收大陸短期研修生，擬訂相關選課流程。			
4、配合大一英文分級教學之落實，修改選課流程。			

(二)全校開課學分數(1002 學期、1011 學期、1013 學期)

學期 班別	1002			1011			1013		
	必修	選修	小計	必修	選修	小計	必修	選修	小計
日間學碩士班	460.5	1317.5	1778	519	1214.5	1733.5			
夜碩班	9	99	108	14	92	106			
暑碩班							29	75	105

(三)核算全校教師鐘點費數(1002 學期、1011 學期、1013 學期)

班別	學期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總計
日間學碩士班	1002	2,535,183(元)	8,369,045(元)	10,904,228(元)
	1011	2,440,878(元)	7,316,137(元)	9,757,015(元)
夜碩班	1002	575,415 (元)	295,380 (元)	870,795(元)
	1011	499,914(元)	231,138(元)	731,052(元)
暑碩班	1013	1,150,920 (元)	163,260 (元)	1,314,180 (元)

(四)外借普通教室管理(101 年度)

使用場地	借用場次	場地費
推廣大樓	101	103200
教學大樓	149	172000
綜合行政大樓	1	400
綜合教學大樓	63	51318
總共	314	326918

(五)逐年更新教室設備

設備項目	數量	更新比例(以 40 間為基準)	業務費支應(元)
電子白板(含座)	2 座	5%	105,336
投影機	4 台	110%	162,032
電腦	5 台	112.5%	96,524
擴大機系統	5 台	12.5%	84,800

(六)建置語言專業教室

設備項目	業務費支應(元)
教師端設備	445,000
學生端設備	2,006,100
教室教學用品	245,900
語言教學軟體	145,000

(七)協辦全國語文競賽

101 年辦理情形
■ 101.11.24~26 本校代表參賽同學共計 14 位，隨行 1 位領隊及 1 位行政人員。
■ 榮獲獎項：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組團體精進獎第三名 作文第二名及第六名 寫字第三名 國語演說第六名 閩南語朗讀第五名 客語朗讀第三名

三、學術發展組 101-102 年成果績效

(一)國科會

國科會	101 年	補助總金額
專題研究計畫	50	31,327,785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2	75,000
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	3	184,000
科學與技術人員出國短期研究	2	657,000
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12	559,000

(二)教育部與國科會彈性薪資

彈性薪資	101 年	補助總金額
國科會補助 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15	804,000
教育部補助 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2	1,800,000

註：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為三年期獎勵計畫。

(三)教學意見反映調查

學期	大學一般課程	填答率	研究所課程	填答率	術科課程	填答率
101-1 學期	4.29	88.2%	4.31	79.6%	4.55	75.4%

(四)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101 年辦理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高教評鑑中心完成 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相關作業，如：「自我評鑑報告繳交上傳」、「評鑑委員迴避申請」、「評鑑申復」等。■ 舉行第三次 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說明會（101 年 2 月 6 日）■ 協助各系所完成高教評鑑中心之實地訪評。■ 截至目前 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公布結果：■ 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受評班制共 41 班，通過 31 班、有條件通過 6 班，4 班審查中尚未公布結果，目前通過率為 83.8%。

(五)研究倫理

101 年辦理情形	
研究倫理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0 年 9 月 8 日和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行政院衛生署「中風及其他神經疾病專科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行政院衛生署「99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劃」舉辦「研究倫理推廣座談會」。2. 101 年 7 月 16 日與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簽訂委託審查協助書。3. 建置本校研究倫理專區網站： http://aca.web.nhcue.edu.tw/front/bin/cglist.phtml?Category=3554. 101 學年度共計有三位教師送審。

(六)教育學報與人文社會學報

101 年辦理情形							
教育學報	卷期	出版年月	投稿篇數	退稿與撤稿	接受	退稿率	刊登篇數
	29 卷 1 期	101 年 06 月	21	16	5	76%	5
	29 卷 2 期	101 年 12 月	13	9	4	69%	4
	期刊下載次數統計表：						
	統計時間		總下載次數				
101/01-101/12		2442					
人文社會學報	卷期	出版年月	投稿篇數	退稿與撤稿	接受	退稿率	刊登篇數
	5 卷 1 期	101 年 3 月	14	9	5	64%	5
	5 卷 2 期	101 年 9 月	8	3	5	37.5%	5
	期刊下載次數統計表：						
	統計時間		總下載次數				
101/01-101/12		433					

四、教與學中心 101 年工作成果績效

(一)學生能力躍進

辦理項目	參與人次
English corner	690
英文學習與檢定課程	526
TOEIC 模擬及多益校園考	1,484
資訊能力認證及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檢定	345
同儕學習	729
補救教學	885

(二)教師專業成長

辦理項目	成果
獎助教師專業社群與研究計畫	44 案
媒合夥伴教師	37 組
辦理新進教師座談	2 場次
建置完成教師歷程檔案系統	正式上線

(三)高中優質化

學年度	成果
100	100 學年度新竹地區計 4 所高中參與，另由本校「資訊 TA」至他校指導學生實際操作
101	1. 報名人數：104 人次 2. 授課時數：共 13 門課程，計 61 時

五、通識教育中心 101 年工作成果績效

(一)通識課程架構調整

除原有「人與自然」、「人與社會」、「人與藝術」三大領域，參酌「博(知識廣博)、雅(德行雅正)、弘(氣度恢弘)、達(見識通達)」的校訓，並回應通識教育潮流及學生多元需求，101 學年度起增設「通識核心」領域，推展本校通識教育以文化為軸心的重要發展方向。

(二)通識課程開課情形

課程規劃以學生為主體，提供具深度與廣度之通識課程，並均衡各領域開課比例及提供學生充足之選課數量。100 學年第二學期及 101 學年通識各領域開班數如下表：

開 班 數 學 期 領 域	1002	1011	1012
通識核心	/	9	9
人與自然	20	20	12
人與社會	30	23	23
人與藝術	25	30	30
開班數總計	75	82	74
修學生總計	2676	3090	2712

備註：通識核心領域自 101 學年起實施。

(三)通識課程課堂演講經費補助

為鼓勵教師能夠依據通識核心能力規劃課程，或將其融入既有課程教學目標內，通識教育中心編列經費，提供教師於教學時邀請相關專業專家學者至課堂講座，藉此強化教學活動內涵、拓展學生學習視野。1002 學期共補助 8 門課程、1011 學期共補助 14 門課程。

(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調整

為進行本校通識教育發展規劃與課程改革，同時強化會議組織運作，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通識教育委員會改編為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與通識教育委員會兩個常設組織，審議本校通識教育相關議題。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具備通識教育教學或行政經驗之校外委員組成，主要為向校外專家學者諮詢通識教育的發展方向；通識教育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擔任正副召集人，校內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組成，負責通識課程規劃及制度擬定等項目。

(五)營造藝文涵養的潛在環境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試辦通識寶山講座，每學期進行專題系列演講，期待營造校園為深度與廣度兼具的知識殿堂，並為此商請本校中文系、音樂系的教師作詞作曲，有「綠竹的夢想」、「綠竹的成長」等歌曲產生，並請應數系同學將「綠竹的成長」轉換成歌曲現場表演(<http://www.youtube.com/watch?v=5YfNzcaBcis>)，對於培育公民素養之美學素養甚為重要。

(六)辦理專題系列演講

為配合課程教學，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辦理各類藝文講座，期以拓展學生多元知能，同時激勵學生對人生規劃的正向營造。

日期	101/03/13	101/03/27	101/04/10	101/04/24	101/05/08
講題	生命故事	生命的故事：一位視障教授的學習與成長	我的故事：與數成長，與水共舞	從旅行與讀書讀我的成長	數學與新詩之對談
參與人數	148 人	136 人	113 人	128 人	62 人
日期	101/10/23	101/10/30	101/11/13	101/12/04	101/12/18
講題	從文化中發現自己-閱聽、壯遊與電玩的等邊三角形	轉個角度看人生：一隻眼去旅行	數理與彩墨的交會	藝術、生活、夢想	學不致狂藝難成-我的書藝歷程
參與人數	89 人	61 人	64 人	46 人	46 人

裁示：洽悉。

報告四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一、計畫補助

本中心積極爭取各項計畫，101 學年度獲補助計畫如下：

- (一)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獲補助 500 萬元整。
- (二)營造優質師培學習環境，提升實務課程教學品質計畫獲補助 177 萬 8,216 元整。
- (三)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以提升實務課程與教學品質獲補助 700 萬元整。
- (四)史懷哲服務計畫 47 萬 3,858 元整。
- (五)精進教師素質計畫初審通過

二、教育學程

- (一)修訂簡化教育學程甄選筆試科目。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國語文、數學、國民小學教育基礎知能

幼稚園師資類科：國語文、幼兒教育專業（內容含幼兒發展及幼兒教育概論）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語文、特殊教育基礎知能

- (二)增訂本校師資生淘汰機制。

本校師資生須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且不得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違者，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本校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前必須取得至少四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其中課程設計能力、實務教學能力二項為必備，並自選至少二項。未依規定取得者不得參加本校教育實習。

- (三)修訂各師資類科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建立學生修課邏輯與擋修機制。

- (四)申請規劃開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

- (五)辦理本校師資生課程與教材教法設計競賽。
- (六)辦理本校教師與小學及幼兒園協同及臨床教學。
- (七)利用週三晚上辦理加強本校在校師資生數學能力「深耕班」。
- (八)102 學年度核定的師資生人數

師資培育學系 【師資類科】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國民小學】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稚)園】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校(班)】	合計
名 額	60	60	30	150
教育學程 師資類科別	國民小學	幼兒(稚)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合計
名 額	110	15	25	150

三、教育實習

- (一)辦理強化本校師資生通過教檢能力之固本培元計畫。
- (二)本校 102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為 73.03%(全國通過率 59.03%)。
- (三)辦理 102 年度教甄模擬「達陣班」模擬試教與口試。

四、地方教育輔導

101 學年度下學期共辦理 49 場次輔導區國小、幼兒園到校輔導。

五、其他

- (一)101 學年度本校共有 3 名同學獲頒教育部卓越師培儲備教師證明書。
- (二)102 年度綜合領域計畫獲補助 121 萬 7 千元；生活領域計畫獲補助 114 萬 8,357 元。

裁示：洽悉。

報告五

報告單位：圖書館

一、經費執行與聯盟合作

- (一)申請 101 年教育部「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本校獲補助金額為 770 萬元，本館獲補助為 510 萬元，其改善圖書館服務相關設備部分：包括購置主機、電腦、平板電腦、印表機、廣播音響設備、洗書機、除濕機及美化大門之公布欄等設備；充實館藏資源部分包括購置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書資源。
- (二)「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本館獲補助金額為經常門 50 萬，資本門 90 萬，其計畫實施項目為 1.經典閱讀書寫融入課程；2.充實中英文閱讀寫作及資訊自學資源；3.建立多元化的館藏資源；4.建置三樓之特藏閱讀區，四樓之文藝閱讀角空間。
- (三)教育部「101 圖儀計畫」電子書採購經多方評估後參加逢甲華藝電子書聯盟、靜宜 HyRead 電子書聯盟與 UDN 電子書聯盟，採共購共享優惠方案以發揮經費最大效益。目前聯盟均正進行相關作業中。
- (四)教育部「101 圖儀計畫」補助二十台平板電腦購置，已於四月中旬驗收完畢，目前整理設定中，預計近期將加入五樓非書資料區館藏提供外借，連同去年購入之六台 ipad，目前共有二十六台平板電腦可供外借，外借期限將由原訂三天調整為一週。

- (五)本校參加「101年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執行成效報告，109校大專校院參加，全部參與學校自籌經費總計1億2246萬元整，教育部補助款7千978萬1千元整，聯盟共採購23項電子書產品共計14015冊電子書。另「102年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經費170萬元整，正進行相關作業中。
- (六)因原T2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已舊時(於88年建置)，系統設計架構限制，不再更新，服務受限，並無法與圖書館新建之資源探索系統整合，已於本學期初執行『圖書館自動化建置更新一案』，並於4/30日開標，預定5/9進行系統評選會議，新舊系統預定於暑假期間進行移轉作業，新學年開學上線。
- (七)第一期(101年)空調及天花板更新工程已於101年11月初驗收結案；第二期(102年)空調更新工程，已於4月初順利決標，預計102年8月份進行冰水主機一台、冷卻水塔二台及一樓空調設備更新。

二、推廣活動

- (一)101年9至12月持續推動大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數位課程，以線上必修方式供學生自學，並開放全校師生以選修方式，自行線上選修該課程。本課程共分六大單元，五個查詢操作課程，總長度約一小時，並結合大一新生入學原因問卷調查，期由該課程讓全校師生認識圖書館的服務及提昇資訊檢索的能力。
- (二)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圖書館規劃17項活動以培養學生資訊素養及資訊搜尋之能力，活動已於101年11月12日熱烈展開，至12月19日圓滿結束。
- (三)配合國合組國際文化教育活動，101年11月15日至12月14日，於新書展示區舉辦「馬來西亞、日本、韓國之圖書展」。
- (四)102年2月18日至3月31日，於一樓新書展示區展出「2012開卷好書獎·圖書館聯展」。
- (五)自102年4月起，提供每月暢銷書專區及暢銷書FB推廣服務。每月暢銷書是由博客來、誠品及金石堂等知名網路書店之每月熱門暢銷排行榜中，精選合本校師生閱讀之暢銷新書，並陳列於「每月暢銷書」專區中，暢銷排行新書只要上架，即可在圖書館FB及粉絲團獲得訊息，讀者並可分享讀後心得。
- (六)「圖書館資源探索系統」於2月26日啟用記者會正式啟用，聯合報紙本報導刊於3月7日，線上報導與影音檔
http://mag.udn.com/mag/education/storypage.jsp?f_ART_ID=444344。系統第一線讀者使用反應良好，啟用至5月2日約10週使用率總計39600次，平均每週約3960次使用率。

三、館務政策

- (一)於102年3月份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圖書館相關規定如下，並已陳請校長核定正式實施：
 1. 為鼓勵捐款，增加「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捐款獎勵要點」第三條條文，內容如下：凡確認捐款金額入帳且符合上述資格者，本館即先致贈捐款人閱覽證乙張供入館閱覽，閱覽證有效期限，以捐款金額五千元為一累進單位，每達五

仟元即提供入館閱覽服務半年。

2. 為提供休學生借書權益，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部分條文：完成休學程序之學生，可憑休學證明書及最近一寸照片一張，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及年費五百元或一學期貳佰伍拾元，親自向本館申辦借書證，借書證有效期限自辦證日起至當次休學期限止；休學生可借十冊，借期四週。

(二) 已完成 102 年度與中華科技大學、玄奘大學、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香山高中及成德高中之館際互換借書證協議書簽訂。

(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要點」已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要點說明本館館際合作服務之服務對象、服務項目、申請方式與外校向本館複印文獻與借書之收費標準，複印件 A4、B4 每頁 3 元、縮影複印每頁 5 元、傳真、Ariel 每頁 5 元，每件另加手續費 20 元。圖書借閱每冊 100 元，每件另加手續費 20 元。

四、業務統計

(一) 新進館藏量(接續上次校務會務報告，統計時間 101 年 10 月~102 年 4 月)

圖書(購)	圖書(贈)	非書資料(購&贈)	合計
2641 冊	2358 冊	451 件	5450 冊(件)

(二) 編目量(統計時間 101 年 10 月~102 年 4 月)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視聽資料	電子書	合計
4781 冊	95 冊	371 件	8744 冊	13991 冊(件)

(三) 使用統計量(統計時間 101 年 10 月~102 年 4 月)

借書人次	借書冊數	進館人次	參考諮詢服務	館際合作	急編書申請件	指定參考書服務	課堂用指定教科書
20,253 人	53,756 冊	113,614 人	1022 件	664 件	9 冊	17 門課 56 冊書	101 上共計 257 筆 101 下共計 309 筆

(四) 電子資源推廣統計(統計時間 101.10-102.4)

電子資源研習	研究生利用教育	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9 場	4 場	14 場

(五) 大一新生線上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修課人數統計(101 學年)

修課及圖書資訊能力檢測通過人數	佔大一新生總人數(634 人)之比率
505 人	80%

(六) 大一閱讀認證人數與閱讀認證筆數統計

	閱讀認證人數與閱讀認證筆數	執行期間
1011 學期	總人數：392 人，總筆數：986 筆	100 年 10-12 月
1012 學期	目前人數：309 人，目前筆數：771 筆	101 年 3-5(目前統計至 4/30)

裁示：洽悉。

報告六

報告單位：主計室

一、101 年度決算報告

(一)大學部分:

1.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 8 億 0,774 萬 4,317 元，業務總支出 7 億 9,049 萬 5,854 元，本期賸餘 1,724 萬 8,463 元，較預算剩餘 1,369 萬 6,000 元增加，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開班數較預期多、民間人士與校友捐款較預計多、積極將資金轉存定存致利息收入增加等原因所致。
2. 本年度固定資產原編預算數 3,000 萬元，本年度動用 5 項自籌收入支應購置教學行政設備計 127 萬 1,000 元，合計本年度可用預算數為 3,127 萬 1,000 元，實際執行數 3,023 萬 1,998 元，執行率 96.67%，執行績效良好。
3. 本年度購置無形資產總計 591 萬 7,481 元(其中國庫補助 150 萬元、動用校務基金購置無形資產 441 萬 7,481 元),本年度遞延借項總計 401 萬 6,981 元(其中國庫補助 150 萬元、動用校務基金購置無形資產 251 萬 6,981 元)。

(二)附小部分:

1.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 1 億 3,692 萬 1,416 元，業務總支出 1 億 3,961 萬 2,510 元，本期短絀 269 萬 1,094 元，較預算短絀 284 萬 3,257 元減少，主要係因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補助等其他補助收入增加及擲節支出等原因所致。
2. 本年度固定資產本年度預算數為 717 萬 7,000 元，實際執行數 717 萬 7,000 元，執行率 100%，執行績效良好。
3. 本年度遞延借項總計增加 126 萬 3,724 元,全數由國庫補助。

二、截至 102 年 4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 (一)收支餘絀情形：總收入數 2 億 5,856 萬 6,105 元，總支出數 2 億 7,158 萬 5,859 元，本期短絀 1,301 萬 9,754 元，較預算編列短絀 1,306 萬 4,000 元，減少短絀 44,246 元主要係因實際發生各項費用較少所致。
- (二)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527 萬 1,359 元，與累計分配數 902 萬 4,000 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58.41%；與全年預算數 3,840 萬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3.73%。

裁示：洽悉。

報告七

報告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經費稽核建議

- (一)會計出納管理系統租賃年花約 77 萬元，投標廠商只有一家，招標三次，常此以往，費錢費時，是否考慮自己委製系統。
- (二)教務處語言教室建置完成，本學期僅有客語推廣教育訓練假日借用，建置初衷未能達到，宜多鼓勵學校課程使用。

裁示：請主計室、教務處研究改善措施。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業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101學年度第6次與第8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建立系所自我評鑑機制工作小組會議、各系所務會議、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修正如附件一(pp.24-25)，請就辦法之完整性進行討論。
- 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如附檔一，請提供修正建議。

擬辦：本案之辦法與計畫書如經本會議通過，將於教育部審查認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會後如有修正意見，請提供給教務處參酌並授權修正。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2013年2月25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及2013年5月13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pp.26-29)，修正後全文如附檔二。

擬辦：

- 一、擬於修正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本修正案送請教育部備查時，如教育部有修正建議時，擬請同意於不影響條文精神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據教育部建議逕行修正，免再送會討論。

決議：

- 一、第十九條修正為「……，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經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未於期限內完成減修申請且未達修課下限者，經課務組通知補選課，自通知日起，未於一週內補選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應令退學。……。」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略以：「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50%，教學部分不得低於30%，其餘兩項最低不得低於15%」。

- 二、惟教育部於100年度就本校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建議在教師評鑑之3項內容中，酌量提高研究項目之自訂比重，以全面提升研究成效；又經統計，本校99及100學年度受評教師於「研究」項目之平均自訂比重分別為34%及32%；另參考他校於「研究」項目之比重(如附件三，pp.31-32)，爰擬提高「研究(含展演)」部分最低佔分比例至25%。
- 三、本案前經101學年度第6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議共識，請各系所提送意見送教務處，再提相關會議討論。各系所意見彙整如下：
 - (一)共3系所(佔所有系所17.65%)提供修改意見：「考量本校屬於教學型大學，建議將研究(含展演)調整為20%」、「建議不得低於20%」及「以目前平均比重為32-34%，增定下限為25%對提升研究比重看不出來有激勵效應，建議不必修法」。
 - (二)共2系所(佔所有系所11.76%)回覆同意教務處修改意見。
 - (三)餘12系所(佔所有系所70.59%)未提供修正意見。
- 四、復經101學年度第8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議共識，本案維持第一次提案之擬辦事項，提高該項最低佔分比例至25%，並續提校務會議討論及陳請校長核定。

擬辦：

- 一、擬依上開會議共識，提高「研究」乙項最低佔分比例至25%，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p.32)、修正後全文詳附檔三。
- 二、為使各院、系所有充裕時間，據以修改所管評鑑相關規定及表件，本修正後規定擬自103學年度正式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修正後規定自103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申請更改系所名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校102年5月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有關語研所系所名稱更改案，由語研所再行審視後提校務會議說明，餘照案通過。
- 二、依據前開會議決議，酌予修正內文文字不一致處，餘維持原案。
- 三、修正後更名計畫書如附檔四。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併同本年度總量填報作業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

- 一、英文名稱授權語研所自行修正。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系申請103年開設馬來西亞境外教育學碩士學位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5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三、檢附赴馬來西亞境外專班開班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如**附檔五**。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造形藝術碩士學位班」停止招生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5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藝設系更改案由為「藝術與設計學系造形藝術碩士學位班擬報教育部辦理裁撤案」，修正後通過。
- 二、惟依據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手冊規定：「停招跟裁撤案務必確實提報，如查未經本部同意即逕予停招或裁撤者屬重大行政違失，將列為審核經費獎補助之參據。」依據教育部所訂程序，須先報停招，始報裁撤，且經查證該班別仍有學生在學，不符合提報裁撤之條件，爰本案建請先以停招方式報部。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併同本年度總量填報作業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報教育部辦理裁撤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5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為因應校務發展與資源整合，本校資科所與數位所於 99 學年度整併，資科所並經教育部 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准於 100 學年度停止招生。
- 三、該所最後一屆學生已於 101 學年度上學期畢業，爰擬併同本年度總量作業報部裁撤。因總量作業皆提前一學年填報，故若本次提報通過，則為 103 學年度生效。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併同本年度總量填報作業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4 月 11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條文如下：
 - (一) 第 6 條：為臻明確，規範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五學年內滿同職級二學年後，於具授課事實之學期中，得辦理同職級教師資格審查，爰將第二項酌作修正。

(二) 第 8 條：

1. 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均規定，審議案件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2. 但審議其他案件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二者不同；為求校級法規競合時，有關委員會委員之出席、通過人數之規範相同，爰擬將其修正為「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pp.35-36)、修正後全文如附檔六。

決議：

- 一、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累計五學年內滿同職級四學期後，於具授課事實之學期中，得辦理同職級教師資格審查。」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等條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修正，業經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1 日函轉考試院同年 2 月 27 日函核備，並溯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迄今。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 7 條：因本校已無助教人員，爰予刪除「助教或」文字。
 - (二) 第 8 條、第 17 條、第 29 條、第 33 條、第 40 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爰配合修正會計室更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為主任。
- 三、本次組織規程修正案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四、本案經 102 年 5 月 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pp. 37-42)、修正後全文如附檔七。

擬辦：如經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定、考試院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休假研究辦法第 12 條、第 14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條文如下：

(一) 第 13 條：

1. 為保障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權益，增列第 2 項。
2. 新增第 3 項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至少應返校服務與休假研究二倍之時間，始得再次申請休假研究。

(二) 第 14 條：依 101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及第 12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增列本條第 2 項。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p.43)、修正後全文如附檔八。

決議：

- 一、第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6 條條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102 年 4 月 15 日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臨時動議之決議辦理：並經 102 年 5 月 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延聘各界優秀人才，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推薦方式。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p.44)、修正後全文如附檔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尊崇本校教授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於其退休後敦聘為名譽教授，特訂定本要點(草案)如附件九(p.45)。
- 二、本案經 101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性平會

案由：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897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pp.46-63)，修正後全文如附檔十。

擬辦：俟本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校網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216000 號函辦理。
-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一(p.64-65)及修正後全文詳附檔十一。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並函送教育部備查及轉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明訂管理單位權責，予以修訂。
-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二(p.65)及修正後全文詳附檔十二。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教務處承辦業務之法令規章部分文字，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完備行政程序及符合目前法制用字、用語。
- 二、擬修正法令規章之內容對照表如下：

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列「，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刪除「，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後實施」及「修正時亦同」 增列「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施。」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將修正後條文上網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11.12(101)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前項會議依照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如附件十三，p.67)修訂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七條。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四(pp.68-69)及修改後全文如附檔十三。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士班服務學習內容新增「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廣本校品格教育層面，並讓學生更加愛護所在環境，尊重環境清潔人員，101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決議：在服務學習中另增「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實施內容與時數由各系依據需求而定，時數以不超過 12 小時為上限，並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二、依上述決議，102.5.1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五(pp.70-71)及修正後全文如附檔十四。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心諮系

案由：本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於 103 學年度起分組招生員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0105 次系務會議暨教育學院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本系在職專班申請於 103 學年度起分工商心理組及輔導諮商組招生，招生名額分別為 10 名及 15 名。
- 二、此案於 102 年 5 月 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原則通過，生額部分請心諮系再行考量後提校務會議說明。」

三、考量師資、可開課量等因素，本系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中確認本系 103 學年度在職專班招生員額仍維持工商心理組 10 名、輔導諮商組 15 名。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會請教務處併同本年度總量作業提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請研議設立學生餐廳，以維學生健康，提請 討論。

決議：請有關單位研議改善方案。

玖、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